

需求說明書

一、採購案名：公務車租賃採購案

二、預算金額：新臺幣 700,000 元(含稅)

三、採購目的

因應相關量測及辦理活動業務需求，擬租賃公務車前往執行地點相關事宜。

四、需求說明

(一)規格、功能、數量需求說明；

項次	項目	需求及規格說明
1	車種	Mitsubishi OUTLANDER 2.4 4WD 躍動型或同等品
2	年份	2022 年 1 月（含）以後出廠（依行車執照記載為準）
3	公里數	5,000(含)以下
4	引擎	1.排氣量：2300CC（含）以上~2500CC 以下 2.引擎型式：汽油引擎。
5	驅動型式	4WD
6	變速箱	無段變速
7	煞車系統	四輪碟煞、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TCL 循跡控制系統、ASC 動態穩定系統、定速系統
8	輪胎	鋁合金輪圈，原廠高速輪胎
9	基本配備	1.倒車雷達系統 2.全車安全帶 3.隔熱紙（全車玻璃含前擋） 4.安全氣囊 6 具以上
10	其他	1.行車紀錄器： (1) 畫質解析度：1080P（含）以上 (2) 廣角鏡頭：120 度（含）以上 (3) 附 32G 記憶卡 2.加裝 e-Tag、GPS 衛星導航、倒車影像 3.防盜遙控器或鑰匙 2 副 4.全省 24 小時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5.含維修保養及保險 6.晴雨窗
11	油耗及節能	交貨之車輛須符合一級油耗認證或經濟部節能標章（或同等品）

※廠商欲用同等品交付者，請於投標階段預先提出「同等品比較表(建議列出廠牌、價格、功能等項目)」，經本中心審查為同等品後，方得判定為合格廠商。

需求說明書

(二) 廠商應負擔費用：

1. 租賃車輛之各項法定稅額及規費(含營業稅、貨物稅、牌照稅、燃料費、領牌費、檢驗費等)。
2. 租賃車輛之保險費：得標廠商應於租賃期間對出租之車輛投保下列保險，並提供保險單 1 份及繳費收據 1 份供本中心查驗：
 1. 乙式免自負額(含車體免追償)
 2. 竊盜損失險:免自負額 (如有自負額由廠商負責)。
 3. 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險:免自負額 (如有自負額由廠商負責)。
 4. 強制責任險至少 200 萬以上。
 5. 乘客責任險：
 - a. 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每一個人傷害 300 萬元以上。
 - b. 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 1,200 萬元以上
 6. 第三人責任險：
 - a. 每一個人體傷亡 300 萬元以上。
 - b. 每一意外事故最高賠償金額 600 萬元以上。
 - c.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50 萬元以上。
 7. 第三人責任超額責任險：每一事故總額 2,000 萬元以上。
 8. 駕駛人傷害險：每一意外事故 300 萬元以上。
 9. 颱風風險及洪水險。
3. 保養維修費(含保養期程油資)、零件更換費及拖吊費等。
4. 全省 24 小時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5. 本中心得要求廠商於決標日起至車輛點交前提供同等級(含)以上之代步車輛供使用，本採購案總價金包含前揭代步車輛費用，廠商不得另外要求相關費用。

(三) 其他：

1. 非經本中心同意，廠商不得任意調換車輛。
2. 廠商未依本需求書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概由廠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3. 車輛交車還車地點，依本中心指定地點交車還車，廠商車輛若未領回置於本中心停放處所，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4. 使用之燃料油由本中心自備。
5. 租賃期間內因本中心人員使用租賃車輛而產生之 eTag 通行費、停車費及違反交通規則產生之罰鍰由本中心繳納，若廠商已先行墊付前開費用，請於次月將墊付費用明細檢附於發票(或請款單據)後，併同月租金向本中心請款。

需求說明書

6. 廠商於交車時及租賃期間屆滿時應派人負責點交並做成紀錄。
7. 本中心得按時通知廠商或將車輛駛至原廠或廠商指定之保養廠接受保養維護，廠商並應提供車輛之保養維修（含輪胎補換胎）、零件更換及拖吊等服務；車輛故障時，廠商應於 48 小時內派員修理或負責將該車運回修護，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
8. 廠商應負責車輛依原廠規定之里程數保養，保養交車及還車地點由本中心指定，零配件應定期補充更換。
9. 本中心得要求廠商，以鄰近本中心之修配場提供租賃車輛之保養及維修服務。
10. 車輛之車身配備（行車紀錄器、衛星導航）發生故障、損壞時，本中心得要求廠商取回維修，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
11. 車輛發生機械故障或事故、失竊、保養或其他本中心無法使用車輛時，本中心得要求廠商無償提供同級（含）以上替代車輛供本中心使用。
12. 車輛發生機械故障或事故概由廠商負責修復。
13. 租賃車輛廠商應依規定投保保險，如有肇事、失竊時，本中心應即通知廠商處理，廠商須主動負責並向警方報備及向保險公司申辦保險理賠事宜。
14. 本採購案總價金已包含保險之費用，發生肇事、失竊等本採購案保險範圍之事故，概應由廠商向保險公司索賠，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五、履約期限

- 應於○年○月○日以前完成。
- 應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曆天完成交付項目之交付。
- 其他：承租期間自雙方點交無誤之日起算 2 年

六、履約期程及交付項目表(以下簡稱表 1)

項次	履約期限	交付項目	交付格式
1	決標之日起 30 日曆天完成	1.1 公務車 1 台 1.2 保險單 1 份 1.3 繳費證明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付標的涉及文件者請提供電子檔 1 式 1 份

七、履約地點

- 本中心高雄本部(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一路 3 號)
- 本中心新北辦公室(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 1 號 3 樓)
- 其他指定場所：

需求說明書

八、驗收

(一)數量及規格點收：

1. 廠商交付之採購標的須齊全（包含各原廠標準出貨時所附配件與使用手冊），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並保留原製造廠商出貨時之完整包裝及貼封全新品（所有標的相關零配件及連接線亦同）。
2. 廠商交付採購標的後，經本中心初步數量、規格點收後，其中任何一項數量、規格不符，視同不合格。

(二)其他

1.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採購案，得標廠商各期履約交付，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以書面通知(含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辦理驗收。廠商如以電子郵件通知，須通知本中心需求單位並副知採購單位承辦人。
2. 依本中心驗收規定辦理。

九、付款條件

一次付清：廠商於完成表 1 項次○至項次○所有履約交付項目，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本中心一次付清決標價金總額。

分期付款：

第一期：廠商於完成表 1 項次○至項次○履約交付項目，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決標價金總額○%。

第二期：廠商於完成表 1 項次○至項次○履約交付項目，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決標價金總額○%。

第三期：廠商於完成表 1 項次○至項次○履約交付項目，並經本中心驗收合格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決標價金總額○%。

■其他：本採購案係按月核付租金，由廠商於次月開立發票(或請款單據)向本中心請款。

十、履約保證金

■無。

廠商於決標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合約金額 10%。

十一、採購方式

■最低報價採購

審查評選採購

指定廠商採購

需求說明書

十二、聯絡方式

(一) 需求單位：簡先生

電子信箱：opkan@ttc.org.tw/連絡電話：07-6277111

(二) 採購單位：廖先生

電子信箱：ChiYu.Liao@ttc.org.tw/連絡電話：07-6277028